**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山西省烟草公司晋中市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晋中市榆次区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山西省烟草公司晋中市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龙湖街北侧（799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斌

授权委托人：罗 凌

电 话： 0354-307311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都支行

银行帐号：388001040004699

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01127310271

乙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赵强

住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通信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邮编：100192

电话：18636915607

电子信箱：zhaoqiang@iufc.cn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0148012830000756

山西省烟草公司晋中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达成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甲方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一）服务内容**

**1.一般服务内容**

（1）日常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平台的更新升级、使用培训和系统配套设备（思服迪堡垒机B580-1607-039和思服迪日志审计A580-1607-049）的更新维护。

（2）一般性的应用程序和数据库修改，及相关接口开发和优化调整。

（3）建立应用系统档案、日常监测与维护服务、巡检服务、值班服务、故障处理、软件升级与系统安装服务，保证被维护系统正常使用。

（4）通过现场指导、电话、邮件等及时通讯的方式对甲方系统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使用指导等服务。

（5）当甲方更新或扩充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存储设备等）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应用系统在新环境下的重新部署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包含运行环境下的服务器更新或扩充、平台软件版本升级、存储设备的更换或扩充等情况下的运维服务）。甲方将运行环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变更为不同厂家、不同品牌的情况除外。

（6）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应急演练、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等工作。

 （7）对甲方开展的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支持，对测评出现的问题配合整改。

（8）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系统运行要求。

**2.特定服务内容**

乙方须在甲方重保、重大攻防演习保障等期间，提供驻场跟踪保障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和远程服务，不派驻人员常驻现场，但在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应急演练需要、或其他甲方紧急临时性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派驻人员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服务。

**2.时间要求**

（1）乙方应保证7×24小时响应。对于甲方的服务要求、技术支持要求和故障申告，应立即响应、着手解决，一般不得超过 0.5 小时；对导致信息系统停止运行、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或数据错误的严重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运行；对导致信息系统运行性能下降的重大故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性能。对于每一次故障，乙方应撰写《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记载故障发生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和解决时间等内容。

（2）乙方应建立详细的运维服务日志，以不超过 1 个月的周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详细描述和统计分析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导情况、故障产生和处理情况及其他服务内容等。

（3）乙方应以不超过 3 个月的周期进行定期巡检，并向甲方提交《运维巡检报告》，详细描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故障隐患和调整建议。

上述《故障处理报告》、《运维服务报告》、《运维巡检报告》应经过甲方运维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并按照甲方要求录入“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3.备机和备件要求**

对包含有硬件设备运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备备机和备件存放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硬件设备质保要求**

对包含有硬件设备运维的，对硬件设备的质保包括整机和所有部件质保。乙方除保证对硬件设备故障处理时间达到上述时间要求外，对于损坏的整机或部件，应在 2 周内修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在 1 个月内提供不低于原性能的新的整机或部件并安装配置到位，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培训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

（1）培训内容。包括所维护系统的功能、基本操作、常见故障及其处理方法等。

（2）培训报告。乙方应做好每次培训的记录及受训人签到，并向甲方提交培训报告，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3）甲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三）服务方式**

在系统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提出要求时，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现场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数据备份咨询支持等工作。

2.在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系统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

3.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4.现场服务满 6 个月，乙方应在服务满 6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整理出系统维护服务评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一份提交甲方。

5.现场服务满 12 个月，乙方应在服务满 12 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整理出全年系统维护服务评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年度）》）一份提交甲方。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共 3 个年度，即从 2020 年 12 月 15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合同为有效期内的第 叁 年度，即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月 14 日。

**2.合同金额**

本年度（ 2022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14 日）的合同金额（含税）为：¥ 47500 元，即人民币 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金额（不含税）为：¥ 44811.32 元，即人民币 肆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税率是 6% 。

**软件运维清单**

**（说明：软件运维中包含硬件设备的，应填写附件中的硬件设备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应用系统名称 | 年运维服务费（元） | 备注 |
|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 | ¥47500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在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时，无需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3.重要约定**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第一条第（三）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价款。

**4.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支付金额依据含税价计算。具体支付时间和额度如下：

（1）合同执行 六 个月后的下一个自然月内付款 50 % ，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叁仟柒佰伍拾 元整 (小写：¥ 23750 元)；

（2）本年度合同履行期满的下一个自然月内付款 50 %，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叁仟柒佰伍拾 元整 (小写：¥ 23750 元)；

（3）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电子支付方式，乙方每次要求付款前，需提前 5 日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甲方第一次按合同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次付款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收据，先开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的工作进行随时检查的权利。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称职的现场人员提出更换要求。当乙方需更换现场人员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以及保证更换后不降低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说明和承诺，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

（3）甲方为乙方驻场项目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以及进入甲方维护现场的许可和方便。

（4）合同期间，需要协调第三方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其他权利义务： 无 。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运维管理制度、运维规范、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

（2）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3）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现场运维工作的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水平、责任心，及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合作精神。

（4）乙方派驻甲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用工风险、劳务报酬、食宿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时付款的权利。

（6）其他权利义务： 无 。

**四、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种维护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处理上述纠纷。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指控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无商标许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并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许可。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当乙方出现上述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时，乙方须将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让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款、有权不再支付或扣减合同款项、有权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三十天，甲方须按未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30%。甲方支付乙方款项，需按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走完全部流程，因此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支付依据含税价计算。

3.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相关信息化设备或数据毁损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关设备、恢复原运行状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业务停运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每停运 1 小时的赔偿金为合同价款的 5 %，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须承担对剩余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5.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6.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授权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合同履行中，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乙方在参加烟草行业采购活动中，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列入烟草行业“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烟草行业新的采购项目。

9.乙方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适用中止合同履行、终止合同履行、列入慎用名单或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

（1）采取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不按照约定内容签订合同。

（2）资质材料弄虚作假；登记资料变更或需要终止资格的，不及时办理资格登记变更或终止手续。

（3）拒绝按照约定接受甲方监管。

（4）具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10.其他违约责任： 无 。

**六、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同意对合同签署前和签署后从另一方得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双方应该告之并使其员工承担保密责任，不将这些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不得向外宣传介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给予保密，保护乙方的技术权利不受侵害。如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涉密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按书面要求积极配合。

4.保密信息指披露方所拥有的与产品、技术、商业运作和相关文件相关的任何信息，而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保密信息不得被拷贝或以其他形式进行复制。

5.为行业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行业，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6.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原则。

7.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8.接受甲方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9.每年与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进行背景审查和安全检查。

10.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的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扩大，减轻可能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据此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合同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迟延履行方仍需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各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一方事实上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的重大事故，乙方超过 24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到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乙方不能修复排除的故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每天 ¥130.14元（ 合同总金额 元÷365天）据实结算。

**九、合同争议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晋中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晋中市榆次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列明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合同执行的必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

3.其他约定： 无 。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订日期： |

**保密协议**

甲方： 山西省烟草公司晋中市公司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 保密范围

1.1未经甲方同意，针对该项目编写的方案、产品客户化开发、技术及管理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和许可使用有关的 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 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乙方应与参加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5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始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西烟草系统对外业务交往廉洁协议书

甲方：山西省烟草公司晋中市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烟草行业关于加强廉洁风险防范要求,加大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物资和服务招标采购、履约等活动中的廉洁纪律，对双方围绕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进行的业务往来，特制定如下内容：

1.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廉洁纪律规定，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制定的各项廉政制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双方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搞暗箱操作,作私下交易。

3.双方必须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按程序签订补充合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业务合同必须通过发票结算，严禁变相增加成本、套取现金或各种好处。

4.双方必须严格做到廉洁自律，不准以任何方法和手段索取、贿赂各种好处费及有价证券，不准利用节假日、婚丧喜庆等机会赠送礼物。

5.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要求乙方为自己或亲友代购物品、装修住房、制作家具，以及提供其他服务，不准接受乙方任何工作人员的吃请。

6.乙方各级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为甲方人员办理诸如购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家具等业务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事宜。

7.甲乙双方各级人员不准组织各类娱乐活动。

8.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不准安排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到乙方工作，不准领取挂职工资、津贴等。

9.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10.甲方各级人员和经办人员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并纳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3.除本协议规定内容外，双方发生有违经济业务往来廉洁纪律规定的其他行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14.乙方人员有权利和义务监督甲方各级人员严格遵守协议条款，一旦发现有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51-6563197。

1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需自觉遵守。

16.如乙方有分支机构或所属单位的，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乙方分支机构或所属各单位。

17.甲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对乙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